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美國或任何其他未有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證券法例登記或合資格前作出有關提呈、招攬或出售即屬不合法之司法權區，本公告並不構成提呈出售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之要約。本公告所述證券將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亦不得在美國提呈或出售，惟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或毋須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之交易則除外。凡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均須以刊發招股章程之方式進行。相關招股章程須載有作出有關發售之公司、其管理層及財務報表之詳盡資料。本公司無意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



LVGEM

綠景(中國)地產投資有限公司

LVGEM (CHINA) REAL ESTATE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95)

**碧玺国际有限公司發行額外175,000,000美元8.5厘
將於二零二零年到期之有擔保優先票據
(將與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發行之225,000,000美元8.5厘
將於二零二零年到期之有擔保優先票據合併並組成單一系列)**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有關原有票據發行及額外票據發行之公告。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發行人、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擔保人就額外票據發行與野村、國泰君安國際、上銀國際、瑞銀、浦銀國際、交銀國際、VTB Capital及尚乘訂立購買協議。

經扣除與額外票據發行有關的包銷折讓及應付佣金以及其他估計開支後，額外票據發行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76.0百萬美元，本集團擬將額外票據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一般公司用途並為新物業項目提供資金。

原有票據已列於新加坡交易所正式上市名單。本公司就額外票據列於新加坡交易所正式上市名單及報價已接獲新加坡交易所原則上的批准。額外票據獲准列於新加坡交易所正式上市名單及額外票據在新加坡交易所報價不應被視為本公司、發行人、附屬公司擔保人、合資附屬公司擔保人(如有)或額外票據之價值指標。新加坡交易所對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意見或報告之準確性概不負責。額外票據未曾亦將不會於香港尋求上市。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有關原有票據發行及額外票據發行之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發行人、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擔保人就額外票據發行與野村、國泰君安國際、上銀國際、瑞銀、浦銀國際、交銀國際、VTB Capital及尚乘訂立購買協議。

購買協議

日期：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

購買協議之訂約方

- (a) 發行人，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b) 本公司（作為擔保人之一）；
- (c) 附屬公司擔保人；
- (d) 野村；
- (e) 國泰君安國際；
- (f) 上銀國際；
- (g) 瑞銀；
- (h) 浦銀國際；
- (i) 交銀國際；
- (j) VTB Capital；及
- (k) 尚乘。

野村、國泰君安國際、上銀國際及瑞銀為提呈發售及出售額外票據之聯席全球協調人，彼等連同浦銀國際、交銀國際、VTB Capital及尚乘亦為提呈發售及出售額外票據之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以及額外票據之初始購買人。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確信，野村、國泰君安國際、上銀國際、瑞銀、浦銀國際、交銀國際、VTB Capital及尚乘均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關連人士。

額外票據尚未且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額外票據僅將遵照證券法S規例以離岸交易之方式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而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除非已取得對證券法登記規定之豁免或相關交易毋須遵守證券法之登記規定。額外票據概不會在香港向公眾人士提呈發售。

額外票據之主要條款

除以下各項外，額外票據之主要條款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之公告所載原有票據之條款相同：

提呈發售之票據

待若干條件完成後，發行人將發行本金總額為175,000,000美元之額外票據。除非按額外票據條款提早贖回，否則額外票據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五日期。

發售價

額外票據之發售價將為額外票據本金額之100.6%，另加自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起（包括該日）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止（但不包括該日）之應計利息。

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經扣除與額外票據發行有關的包銷折讓及應付佣金以及其他估計開支後，額外票據發行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76.0百萬美元，本集團擬將額外票據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一般公司用途並為新物業項目提供資金。

上市

原有票據已列於新加坡交易所正式上市名單。本公司就額外票據列於新加坡交易所正式上市名單及報價已接獲新加坡交易所原則上的批准。額外票據獲准列於新加坡交易所正式上市名單及額外票據在新加坡交易所報價不應被視為本公司、發行人、附屬公司擔保人、合資附屬公司擔保人（如有）或額外票據之價值指標。新加坡交易所對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意見或報告之準確性概不負責。額外票據未曾亦將不會於香港尋求上市。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額外票據」	指	將由發行人根據購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發行之於二零二零年到期之本金總額為175,000,000美元之額外美元計值8.5厘定息優先票據（將與原有票據合併並組成單一系列）
「額外票據發行」	指	發行人發行額外票據
「尚乘」	指	尚乘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額外票據發行之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交銀國際」	指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額外票據發行之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
「上銀國際」	指	上銀國際有限公司，額外票據發行之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

「本公司」	指	綠景（中國）地產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國泰君安國際」	指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額外票據發行之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人」	指	碧玺国际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合資附屬公司擔保」	指	合資附屬公司擔保人提供之有限資源擔保
「合資附屬公司擔保人」	指	擔保發行人於額外票據項下責任之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除外）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野村」	指	Nomura International plc，額外票據發行之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
「原有票據」	指	發行人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發行並於二零二零年到期之本金總額為225,000,000美元之8.5厘優先票據
「原有票據發行」	指	發行人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發行原有票據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買協議」	指	由野村、國泰君安國際、上銀國際、瑞銀、浦銀國際、交銀國際、VTB Capital及尚乘、本公司、發行人及附屬公司擔保人就額外票據發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之協議

「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新加坡交易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浦銀國際」	指	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額外票據發行之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擔保」	指	附屬公司擔保人將就額外票據提供之擔保
「附屬公司擔保人」	指	就額外票據提供擔保之本公司若干現有附屬公司
「瑞銀」	指	瑞士銀行香港分行，額外票據發行之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VTB Capital」	指	VTB Capital plc，額外票據發行之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綠景（中國）地產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黃敬舒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敬舒女士（主席）、唐壽春先生（行政總裁）、葉興安先生、鄧承英女士及黃浩源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祝九勝先生、王敬先生及胡競英女士。